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39号

关于30万平方米真空镀膜产品生产线和智能照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隆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万平方米真空镀膜产品生产线和智能照明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30万平方米真空镀膜产品生产线和智能照明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北路以北（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占地面积22724.76平方米，建筑面积19779.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楼以及液氮储罐区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真空镀膜玻璃板34万片/年（约30万平方米/年）、智能路灯3万盏/年、智能景观灯100万盏/年。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代码：2509-440800-04-01-35979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

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镀膜工艺废气由尾气焚烧炉配套集气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尾气焚烧炉完全燃烧+单级碱液喷淋塔中和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通风管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幕喷淋设备处理达标后，由通风管引至厂房三楼楼顶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新建燃油锅炉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烟尘、焊接烟尘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湛江市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靶材、次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喷淋塔沉渣、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

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0012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乐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6日印发
